
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交警支队部门编制

邢台市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1、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1
1、城市交通标志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防事故、保畅通、促和谐、保稳定”，以“智慧交管”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持续抓重点、补短板，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提高道路管控能力和安全水平为核心，以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和完善制度机制为保障，坚持改革创新、问题导向，争取实现路口交通畅通率比上年提高 5%，交通事故发生率比上年降低 1%，各类交通违法率下降 2%。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稳步推进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推动城市交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标志标线、信号灯设置进一步规范，交通组织进一步优化，治乱疏堵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通行秩序和效率不断改善，公路巡逻民警中队的执法站建设规划合理，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民警现

场执法率稳步提高，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同比下降，各类重大交通安全工作任务圆满高效，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打造城市交通管理示范路口及交通秩序严管街道，科学设置信号灯等交通设施，提升主干路机关车守法率和主要路口行人和非机动车守法率，争取实现路口交通畅通率比上年提高 5%，交通事故发生率比上年降低 1%，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下降

（二）加强事故、违法车辆停车场管理。绩效目标：保证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扣押车辆妥善停放。对交通违法车辆拖车、清障实行免费政策，对交通事故车辆施救、清障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可对当事人进行收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停车场对停放在该停车场内的车辆尽到保管责任，对车辆在停放过程中出现车辆被盗、损坏、失火、偷油等情况全部负责。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支队成立由支队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主体和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全面落实各项绩效改革举措，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部门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2. 完善制度建设。集中组织各科室大队和所属县大队开展对《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的系统学习，确保领会精神实质，由支队财务科牵头，制定出台《全市交警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推进方案》，组织各部门修订完善《装备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等系列内控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3. 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头、谁主责”的原则，明确支队机关各业务处室及各大队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项目单位负责制定分管项目的内容、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等参数，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后期评价以及整改落实等措施。形成财务部门牵头、资金使用单位具体实施、纪检监察部门参与

监督，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使财务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4. 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提前部署启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通过初审后，立即组织相关科室、大队启动下年度政采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力争5月底前完成一半以上的招投标工作。同时，不断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编报用款计划、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简化支付审批流程，确保按照财政规定时间节点完成进度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5. 完善评价机制。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有效的评价方法，对部门所有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项目实施完毕后，要组织开展对上年度所有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的重点评价，评价中要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进行规范、管理、保障评价工作的有序推进，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信，并直接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全面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6. 加强政策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进展成效，组织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总结宣传先进典型，使所有民警职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

升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采取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和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水平。

邢台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名称	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年度预算 (万元)	年度收入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入	政府基金预算拨入	提前告 知转移 支付	上年结 转	单位自 筹	其它收入 (含经营 收入)
	16020	16020					
	年度支出预算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正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其它支出		
	16020	12500	3260	260			
年度整体 支出绩效 目标	<p>2021 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p> <p>目标 1：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p> <p>目标 2：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p> <p>目标 3：完善道路交通设施，维修维护城区交通标志标线等，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交通法率及路口路段拥堵率。</p> <p>目标 4：完善、新增改建限高架设施，保障新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电子监控设备购置、改造及安装，与上年同期相比交通事故发生率下降，降低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降低路口路段拥堵，保障畅通出行，提高群众满意度。</p>						
绩效目标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邢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设机构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方案》《邢台市中心城区交通信号优化专项技术服务合同》《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p>						
年度整体 支出目标 1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 及金额(万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人员经费 (12500 万元)	产出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2136 人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	≥98%			

			比例				
			在职职工出勤率	≥95%			
			工资津贴奖金发放及时率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10%			
			工资奖金津贴发放金额	≤12500 万元			
		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90%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			
			交通畅通提高率	≥5%			
			交通违法降低率	≥5%			
			交通事故降低率	≥1%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2	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正常公用经费(3260万元)	产出指标	人员数量	≥2136 人			
			公车数量	≥179 辆	(2 辆公务用车, 176 辆执勤执法用车)		
			车辆正常运行率	≥9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5%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90%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交通畅通提高率	≥5%	
					付款及时率	100%	
					交通事故降低率	≥1%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3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城区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与上年同期相比交通事故发生率下降，降低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降低路口路段拥堵，提高群众满意度。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城市交通标志维护经费(260万元)	产出指标	施划交通标线米数	≥2.8 万米			
			维修信号灯套数	≥160 套			
			安装信号灯套数	≥12 套			
			维护各类护栏米数	≥1600 米			

		安装标志标牌块数	≥50 块	
		购置零星移动交通设施数量	≤242 个	
		施划交通标线成本	≤15 万元	
		维修及安装信号灯成本	≤150 万元	
		维护各类护栏成本	≤45 万元	
		安装标志标牌成本	≤25 万元	
		购置零星移动交通设施成本	≤25 万元	
		验收合格率	≥95%	
		交通设施维修时间	≤24 小时	
		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交通畅通提高率	≥5%	
		交通违法降低率	≥2%	
		交通事故降低率	≥1%	
		群众满意度	≥90%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交警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邢台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公章）：

项目编			项目名称	交警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来源	预算数	12500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 万元	其他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薪金及其他工资福利，缴纳各项社会保障费用。12 月底前完成支出计划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贯彻落实“从严治警、从优待警”方针，激励民警工作积极性，提升民警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归属感。				
	目标 2	提高民警满意率，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保障交管工作顺利开展，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起到推动作用。				
	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按人社部门核准人员数发放人员工资	≥2136 人	《公务员工资制度》、人社部门工资数据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人员的比例	考核合格职工数/职工总数	≥98%	《民警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印发邢台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层级管理办法（试行）》	
		职工出勤率	按时出勤人员数/职工总数	≥95%	《民警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在编人员数	≤110%	《民警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印发邢台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层级管理办法（试行）》
	时效指标	奖金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的月数/12	≥95%	工资发放制度、每月支出计划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年度重点工作数/全部年度重点工作数	≥95%	《民警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印发邢台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层级管理办法（试行）》《单位规范制度》
	成本指标	工资薪金、津贴补贴及缴纳各类社会保险金额	按人社部门及相关标榜核准数据发放人员工资等薪金福利缴纳社保	≤11460万元	《公务员工资制度》、人社部门工资数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畅通提高率	通过路口减少的时间/上年通过路口时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违法降低率	(本年交通违法次数-上年交通违法次数)/上年交通违法次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事故降低率	(本年交通事故次数-上年交通事故次数)/上年交通事故次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	《邢台市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的重点工作与全年重点工作相比	≥90%	《单位规范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交管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90%	社会问卷调查

经办人（签字）：

电话：3278115

项目负责人（签字）：

2. 正常公用及交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邢台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编	237-1401-JQN-49TC		项目名称	日常公用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来源	预算数	3260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3260 万元	其他资金	
	此项经费是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支出，结合我单位工作性质及工作需要，每月按计划支出，12月底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以保证交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		50		75	
绩效目标	目标 1	解决本单位在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各种费用支出，优化交管队伍，提高工作能力，保障交管业务顺利进行。				
	目标 2	保障重大任务的顺利完成。				
	目标 3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在职民警 569 人、辅警 1309 人及 258 名退休人员办公经费	≥2136 人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及人社部门核准单位人事信息	
		公务用车及执勤执法用车数量	车管办核准执勤执法用车数量	≥187 辆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事故、违法车辆停车场个数	3 个停车场，每个 8000 平米	≥3 个	签定的合同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完成的年度工作/全年工作	≥98%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单位内部工作职责及年终工作考核	
		车辆正常运行率	正常运行车辆/车辆总数量	≥90%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率	(实际成本-预算成本)/预算成本	≤0	《预算法》	
	停放车辆发生事故次数	全年不超过 10 次	≤10 次	《管理规定》		

		“三公经费”变动率	实际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05%	《行政机关三公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年度重点工作数/全部年度重点工作数		≥95%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单位内部工作职责及年终工作考核
	付款及时率	按约定时间付款金额/总付款金额		=100%	《预算法》及签订的合同
	停车场停放车辆时间	每天 24 小时		=24 小时	签订的合同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交通补贴数	经人社部门核准人员数按规定发放		≤227 万元	邢人社发【2017】40 号
	在职人员通讯补贴数	经人社部门核准人员数按规定发放		≤229 万元	邢人社发【2017】14 号
	福利费、工会经费数	按规定以人员工资基数提取		≤219 万元	邢市财预【2019】50 号
	停车场租赁费	停车场租赁费共计 186 万元		≤186 万元	冀政办【2009】94 号、政府采购规定及签订的合同
	车辆运行成本	车辆运行费 318 万元		≤318 万元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电费	办公用电及交通信号灯监控等用电计 200 万元。		≤200 万元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三公经费支出数	培训费 40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招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 4 万元		≤66 万元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行政机公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其他办公经费支出数	办公经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 1871		≤1871 万元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违法车辆停放接收率	实际接收停放数/应该接收停放数	=100%	签订的合同
		交通畅通提高率	通过路口减少的时间/上年通过路口时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违法降低率	(本年交通违法次数-上年交通违法次数)/上年交通违法次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事故降低率	(本年交通事故次数-上年交通事故次数)/上年交通事故次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	《邢台市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的重点工作与全年重点工作相比	≥90%	《单位规范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交管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90%	社会问卷调查
-------	-----------	-------	-----------------	------	--------

经办人（签字）：

电话：3278115

项目负责人（签字）：

3. 城市交通标志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邢台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公章）：

项目编	237-1401-JQN-10QG		项目名称	城市交通标志维护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来源	预算数	26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260万元	其他资金	
	根据市区交通发展的需求及维护交通秩序工作实际情况，保持保量地完成交通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时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每季末需对此项目进行汇总审核。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50		75	
绩效目标	目标1	完善城区交通安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城区交通标志标牌、护栏、信号等。				
	目标2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提高交通通行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目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划交通标线米数	预计施划交通标线 2.8 万米	≥2.8 万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事故设施管理办法》	
		维修信号灯套数	根据上年情况预计维修信号灯 160 套	≥160 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事故设施管理办法》	
		安装信号灯套数	根据路口建设情况预计安装信号灯数	≥12 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事故设施管理办法》	
		维护各类护栏米数	根据上年情况核算预计维护护栏 1600 米	≥1600 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事故设施管理办法》	
		安装标志标牌块数	根据上年情况核算预计安装标牌 50 块	≥50 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事故设施管理办法》	

		购置零星移动交通设施数量	根据上年情况核算购置锥桶 230 个, 移动信号灯 12 个	≥242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设施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设施/安装的全部交通设施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及签订的合同
	时效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及签订的合同
		交通设施维修时间	相关部门报修后 24 小时之内	≤24 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及签订的合同
		工程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总工程量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及签订的合同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有记录的巡查维修到场次数/规定巡查维修到场次数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及签订的合同
	成本指标	交通设施维修维护成本	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	≤26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及财政预算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降低率	本年下降数量/上年事故数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
		交通畅通提高率	通过路口减少的时间/上年通过路口时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
		交通违法降低率	(本年交通违法次数-上年交通违法次数)/上年交通违法次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
		交通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数量/设施总数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设施设置规范》《邢台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交管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90%	社会问卷调查	

经办人(签字):

电话: 3278851

项目责任人(签字):

